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以亲自送达、内部 OA 和微信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其余 5 人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中北路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0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武汉

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